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